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21-24/F, HK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 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五、 结论意见.....	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亭科技”）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股份凭证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发布《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许昌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949,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 15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1、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审议《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议案；

8、审议《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56,8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0%；反对

2,492,53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56,8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492,53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0%。

8、审议通过《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49,35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896,18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薪酬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唐松、葛琼共持表决权股份 53,174 股，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许昌、张亚美、钱军、毛红、毛录江、孙钦华、刘武峰、吴向阳、卢爱武、刘海波、唐松、徐利群、张剑、熊伟、谢宇峰、余素芬、葛琼、陶建军、罗锦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表决权股份 57,299,357 股，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许昌、张亚美、钱军、毛红、毛录江、孙钦华、刘武峰、吴向阳、卢爱武、刘海波、唐松、徐利群、张剑、熊伟、谢宇峰、余素芬、葛琼、陶建军、罗锦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共持表决权份 57,299,357 股，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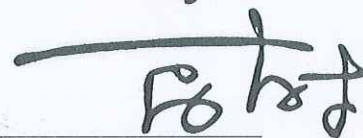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1）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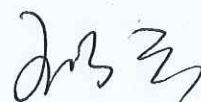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树

承办律师：



王巧云

承办律师：



杨栌洁

2019年5月14日